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訴字第342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即被告 黃姪熙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吳僕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7197、7198、7199、10422、  
11 10679、11350、12441、12505、13620、13713、13817、13818、  
12 14236、14237、15501、15502、15503、15504、15525號），本  
13 院裁定如下：

14 主文

15 如附表所示之扣押物准予發還黃姪熙。

16 理由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黃姪熙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手機  
18 前經警方執行搜索扣押在案，然該手機並非起訴書證據清單  
19 所載之證據，相關毒品交易對話截圖亦非自該手機擷取，顯  
20 與本案無關，為避免手機內儲存之被告亡母照片因手機長期  
21 未開機、充電而遺失電磁資料無法回復，聲請發還扣押物等  
22 語。

23 二、按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  
24 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發還之，刑事訴訟  
25 法第317條前段、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三、經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高雄市政府  
27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民國112年4月9日在高雄市○○○路  
28 000號之大帝國舞廳2樓沙發區，扣押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  
29 手機在案，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查。惟  
30 該扣押之手機除據聲請人供稱非屬其販毒行為所用之物等語  
31 在卷，卷內亦無證據可認與聲請人之本案犯行有關，復未經

01 檢察官起訴書聲請宣告沒收，即難認該支手機係屬應沒收或  
02 可為證據之物。又經本院徵詢檢察官意見後，檢察官亦同意  
03 發還，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18日函文可參，是  
04 該扣押物應無繼續留存之必要者，爰不待案件終結，准予發  
05 還聲請人。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220條，裁定  
07 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  
10 　　　　　　法官　　葉芮羽  
11 　　　　　　法官　　陳力揚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5 　　　　　　書記官　　吳采蓉

16 附表：

編號	扣押物	數量	備註
1	iPhone 14 pro手機（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	1支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0所示手機